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

东理城〔2019〕239号

关于2019年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 (第九批)立项名单及资助经费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》公布的立项情况,我校申报的7项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获批立项。学校经研究决定,将以上7个项目纳入2019年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进行建设并予以经费资助(具体资助情况见附件)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管理及要求

(一)制定项目实施方案

项目负责人要按照“创新强校工程”项目建设管理制度要求,认真做好实施前论证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。项目负责人须按年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制定项目经费使用预算表

项目资助经费统一纳入学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经费管理办法适用范围。项目负责人须制定项目经费使用预算表，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，对经费予以规划使用。

（三）项目变更

为保证项目建设的延续性和成果的一致性，原则上，项目研究过程中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；不得大幅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方向；不得拖延项目建设进程。

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进行项目变更或延期的，须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前至少6个月以上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学校审核同意后，以正式函件形式（并附相关材料）报省教育厅。

对擅自做出变更决定或临时延长建设期的项目，将视情况予以撤销或终止项目研究，取消相应负责人3年内省级教改项目的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项目结项

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，校内组织专家验收评审通过后，再申请进行省级结项验收。按照省教育厅的规定，满足以下条件的项日，经学校正式申请，可以参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日验收：

1. 项目已完成立项时设定的主要建设目标，且项目建设成果已在教学实践中有效应用；

2. 已按照要求完成项目校内结题;
3. 符合当年度省统一验收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教务处将根据项目建设周期，按期统筹做好项目中期检查、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，加强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指导、检查和日常管理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期完成项目阶段性任务。

项目负责人要尽快组织专家及项目研究成员进行开题，进一步优化项目建设目标和实施计划，开题后由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实施。在项目研究过程中，要立足学校教学改革实际，突出问题导向、实践导向和应用导向，加大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，形成典型经验，为推动学校教学改革服务。

附件：2019年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（第九批）
资助经费一览表

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

2019年12月31日

附件

2019年“创新强校工程”建设项目（第九批）资助经费一览表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负责人	立项时间	拟结项时间	项目总建设经费（万元）	校级立项已资助经费（万元）	本次省财政资助经费（万元）	项目主管部门
1	综合类教改项目	以“目标为导向、创新为引擎”的“五级”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	殷素峰	2019/12/6	2021/11	2	0	2	教务处
2	综合类教改项目	法学专业“课程思政”建设研究	刘杰	2019/12/6	2021/11	2	0	2	教务处
3	一般类教改项目	基于混合教学模式的《计算机组成原理》课程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	董阿妮	2019/12/6	2021/11	2	0.6	1.4	教务处
4	一般类教改项目	慕课与翻转课堂相结合的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——以《地理信息系统概论》课程为例	谢飞	2019/12/6	2021/11	2	0.6	1.4	教务处
5	一般类教改项目	互联网+教育视域下《综合英语》的“翻转课堂”教学模式探索	谢慧英	2019/12/6	2021/11	2	0.6	1.4	教务处
6	一般类教改项目	基于产教融合的《金融学》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	肖云	2019/12/6	2021/11	2	0.6	1.4	教务处
7	一般类教改项目	阳光体育背景下高校课外体育活动开展模式的创新研究	周晓鹏	2019/12/6	2021/11	2	0.6	1.4	教务处
合计								11	

注：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每项总建设经费2万元。第3-7项校级立项时每项已资助0.6万元，此次下达经费每项1.4万元。